

達成京都議定書減量目標 提昇能源效率比課碳稅衝擊小



因應京都議定書,經濟部日前引用學界研究報告發現,我國若依議定書原則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總計需投入經費達五八七八億元至八七〇八億元。為達成這項目標,政府採取提升能源效率的作法,比直接課徵碳稅,對國內經濟衝擊力道較小。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公布資料顯示,台灣CO2排放總量達二億一七三。萬公噸,人均排放量達九·八公噸,皆高於全球平均值,每單位CO2排放所創造的GDP為一·八九(美元/公斤CO2)也較OECD等先進國家平均值低。

經濟部內部歸納CO2減量效果不佳的原因,除政策上採非強制處理態度外,過去十年間,石化、鋼鐵等高耗能產業結構調整緩慢,加上半導體及液晶面板等大量使用全氟化物、六氟化硫的產業訊速成長,使得工業製程中排放的CO2等溫室氣體大幅成長更是主要原因。

依京都議定書條約精神及國際環保現況,我國與南韓同屬網要公約非附件一成員中的「新興工業國」,成為公約下一階段管制對象。致使抑制國內激增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成為我國政府迫切須處理的課題。

在經濟部這份內部研究報告中,也引用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徐世勳等學者的研究推估,如果台灣要達到京都議定書的要求,將CO2排放量控制在一九九。年水準,則減量成本將達新台幣五八七八億元至八七。八億元。

而學界的這項研究也針對開徵碳稅稅率不同對台灣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推估當對每公噸CO2排放課徵六○○元碳稅時,對經濟成長衝擊為負○・六%,調高至七五○元時,所造成的衝擊則更達負○・七一%。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陳怡玫

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07年02月

延伸閱讀: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20501%2B122005031000428,00.html



推薦文章